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11-035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请假 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应勤先生主持，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付应勤先生，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岳阳市供销社会计、审计科副科长、科长，三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部经理、湖南易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岳阳市国资委企业业绩考核科副科长，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付应勤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最近五年除在湖南易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徐长清先生，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新加坡骏联摩托连锁集团（中国骏联）后勤部主管，广州南华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现任广州南华深科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和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长清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最近五年除在以上单位及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11-033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

董事：

1、赖淦锋先生，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深科园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和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广州市招商协会副会长、广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赖淦锋先生持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份，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5%的股份，赖淦锋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最近五年除在广州深科园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麦少军先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惠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市北京路商会副会长，广州市番禺区洛浦商会副会长，广州番禺慈善会第二届荣誉副会长。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恒润华创的控股子公司，麦少军先生未持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赖钦祥先生，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惠州市乡镇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经理、惠州市供销社部门经理、深圳市深科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科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广东恒润华创的控股子公司，赖钦祥先生未持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赖钦祥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深圳市深科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有生先生，男，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医药公司、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副总理，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张有生先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有生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国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

1、徐勇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产业发展与企业可持续成长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徐勇先生现任佛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华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罗筱琦女士，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后。曾任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商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副教授，现任广东商学院法学教授。兼任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罗筱琦女士现任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筱琦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牟小容女士，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局农技员，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兼任广州银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牟小容女士现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以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徐勇、罗筱琦、牟小容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由生产型企业向经营性企业转变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结构需作相应调整，现需要对《公司章程》部份进行修改，拟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1-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是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 2 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新任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或者是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是其他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是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 1 人。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新任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或者是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是其他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详情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11-034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

二、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格兰云天大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审议事项：

1、《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

5、《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1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赖淦锋
麦少军
赖钦祥
张有生
徐　勇
罗筱琦
牟小容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付应勤
徐长清

上述会议审议事项中第 1、2、4、5、6、7、8 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二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八、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二号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8320311 转 8388、0730-3338763

联系传真：0730-3338763（传真请注明：参加年度股东大会）。

九、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			
5、《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 201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赖淦锋	
		麦少军	
		赖钦祥	
		张有生	
		徐　勇	
		罗筱琦	
		牟小容	
议案 10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付应勤	
		徐长清	

注：同意、反对、弃权均标记：√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0一一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11-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下午在北京昆仑饭店二楼中央厅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 3,335,532,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公司将所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5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华夏基金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即 756,333.28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2、华夏基金自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权益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股权交割日的确定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时，视情况进行适当的拆分，标的股权的拆分份数不超过 5 份。

4、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交易价格；实施挂牌转让；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申报、备案和登记等手续；如有关监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等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选举麦建光先生和饶戈平先生（以姓氏笔画为序，以下同）拟任公司独立董事。麦建光先生和饶戈平先生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后，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时，独立董事李扬先生的辞职将相应生效。

（麦建光先生和饶戈平先生的简历请见 2011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335,226,626	99.99	–	–	306,300	0.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麦建光	3,335,532,926	100.00	–	–	–	–
	饶戈平	3,335,532,926	100.00	–	–	–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11-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9 人，张极井、冯祖新、李扬等 3 位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张极井董事书面委托居伟民董事代行表决权，冯祖新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李健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李扬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91.6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收购里昂证券及盛富证券各 19.9%股权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3.74 亿美元收购里昂证券及盛富证券各 19.9%的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监管审批程序，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收购里昂证券及盛富证券的股权，将使双方的合作进入实质阶段。

本次董事会决议对此前公告的交易结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有机会和时间深入了解目标公司的各方面情况，完整掌握目标公司文化、业务模式和发展策略，从而更准确地把握未来的合作机会，并更好地推进公司的海外发展战略。因此，上述交易结构及合作安排既是双方的共同决定，也符合双方股东的根本利益。

在得到监管机构批准并通过相关的法律及欧洲工会方面必要程序之后，里昂证券及盛富证券的控股公司东方汇理银行考虑对盛富证券与里昂证券进行业务整合，目标在于打造全球证券经纪业务网络平台，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新进入股东认同这一发展策略。

二、《关于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更名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更名为证券金融业务线。

特此公告。

附：里昂证券、盛富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9 日

附：里昂证券、盛富证券简介

里昂证券总部设于香港，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拥有其超过 98%的股权（其余为管理层持股）。里昂证券的核心业务是研究和机构经纪业务，其在亚洲各主要市场的经纪业务和研究业务都名列前茅，拥有超过 9,000 个全球性机构客户。截至 2010 年底，里昂证券总资产 60 亿美元，净资产为 5.9 亿美元。2010 年度，里昂证券的市场份额为 9.5%，系为亚太区（除日本外）排名第一的证券经纪商（亚洲货币 2010 年评选结果 ）。

盛富证券总部设于巴黎，是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盛富证券在欧洲大陆各主要国家从事股票经纪业务，在 10 个欧洲国家设有分支机构，为 1,200 多个机构投资者服务，部分业务范围涉及美国、日本和中东。截至 2010 年底，盛富证券的总资产 78 亿美元，净资产为 3.41 亿美元。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1-01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多家媒体及网站报道称："TCL 集团和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 月 7 日与山东省莱州市政府签订框架协议，总投资额约 30 亿元，建设莱州湾风能大型发电项目（环莱州湾带）。同时莱州风能发电综合示范区也揭牌成立，市场传言莱州市办公室透露，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与莱州市政府达成初步协议，将于近期择机签订投资开发世界第三大海岸风能发电中心，预计该中心容装 200 台 1500kw 风力发电机组，总发电量超过 300mw 等"。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传闻不属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没有投资开发世界第三大海岸风能发电中心的任何计划、也未接到莱州市政府关于开发风能发电中心的任何通知和相关文件，未与莱州市政府达成关于上述事项的任何协议，也不存在近期择机签订上述开发协议的情况。

2、目前本公司没有与包括 TCL 集团在内的任何公司、山东省莱州市政府接触、洽谈关于建设莱州湾风能大型发电项目事宜，也未签订关于建设莱州湾风能大型发电项目的包括框架协议在内的任何协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的函告，获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新办质押手续。

一、解除质押：

（1）模塑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模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400 万股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2009 年模塑集团以股权 1400 万股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江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参阅 2009 年 9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模塑科技公告编号：2009-29）。

（2）模塑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模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840 万股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2008 年模塑集团以股权 8840 万股为质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参阅 2008 年 5 月 58 日的《证券时报》，模塑科技公告编号：2008-12）。

二、办理质押：

模塑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以其所持有的模塑科技 100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32.36%），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手续，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发放股票收益权集合信托 3.6 亿元人民币，质押期限为 1-2.5 年。

目前，模塑集团共持有模塑科技 106135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4%。模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10000 万股，占模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94.22%）。

该项股权质押已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10 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1-023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1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6 月 9 日大幅上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到目前为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 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4、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1】558 号），按照该决定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5、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6、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同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署《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7、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国资函【2011】173 号）《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变动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函》，对公司重组事项变动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批复。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新疆自治区商务厅的批复；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凯迪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2、西拓矿业、上市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注入资产西拓矿业的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 2011 为矿山建设期，不产生利润，2012 年投产；依据评估报告，2012 年正式投产后盈利 5110.23 万元，2013 年盈利 8472.67 万元，2014 年盈利 8472.67 万元。公司拟控股西拓矿业 75%股权，则矿区盈利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年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为 3832.67 万元、6354.50 万元、6354.5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合目前公司股价 16.00 元/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后股本变为 474,498,431 股，注入资产近五年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市盈率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每股收益	0.00	0.081	0.134	0.134	0.134
市盈率	---	197.53	119.40	119.40	119.40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行业与政策风险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进入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是我国重要支柱产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2）工程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

根据 2010 年 6 月河北邯郸矿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铜锌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项目总投资 30709 万元。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西拓矿业净资产为 21893 万元，货币资金 3921 万元，预付账款 3436 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计 5427 万元。

西拓矿业控股股东凯迪矿业已出具承诺：“若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支持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完成矿山建设并正常投产经营，且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则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借款的方式对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支持，保证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顺利完成矿山建设并正常投产经营，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凯迪矿业（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292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0604 万元，凯迪矿业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3）矿山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矿山建设由两部分组成：井巷建设与安装、采选厂建设与安装。

井巷建设与安装方面：风井已于 2010 年 11 月底完工、主井已于 2011 年 2 月底完工，副井井筒建设已完工，预计 5 月底全部结束。横向掘进方面，截止 2011 年 4 月 26 日已完成 40%，剩下 60%计划 2011 年 7 月份完工。截止 2011 年 4 月 26 日，井巷掘进略快于原计划。

采选厂建设与安装方面：截止 2011 年 4 月 26 日，土建工程已完成 45%，钢结构已进场，除设备安装外，其余工作预计 8 月中旬完工，设备安装调试预计 10 月底完工。

矿山预计 2011 年 11 月底进入试生产阶段。

凯迪矿业作为西拓矿业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在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前，凯迪矿业将以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将对其进行持续督促，确保新疆拓矿业有限公司能够按期生产经营。”

（4）矿山建成时缺乏水、电、路配套设施的风险

鉴于矿山试生产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底，存在配套设施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但目前，水、电、路配套设施正按照计划正常进行。

（5）矿山无法按期取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为保证矿山能按期取得上述证照，西拓矿业已邀请政府环保、安全生产部门在矿山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监督，以使得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错误能及时被纠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安全生产部门的要求，保证相关证照与批复的按期取得。

凯迪矿业作出承诺，如果西拓矿业未能按期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则造成的损失由凯迪矿业承担；在项目取得全部证照批复并正常生产经营前，将对西拓矿业进行持续督促。

（6）探矿权证及采矿权证的续期风险

西拓矿业目前所拥有的探矿权证及采矿权证，其有效期限分别至 2013 年 2 月 4 日及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根据规定，在探矿权证及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公司可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针对该风险，西拓矿业将通过加强管理的方式按期上报矿权续期以便保证探矿权、采矿权能够按时续期。

（7）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资产重组在拓展经营范围、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管理运营带来了挑战，可能使公司存在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针对该风险，本公司决定根据重组完成后的主业转型现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以使公司组织服从公司战略。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将转变为矿业，纺织业仅作为非核心业务予以保留，上市公司将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产业事业部管理模式对公司纺织业经营、矿业开发实施运营管理。

4、股价异动的情况及风险。

天山纺织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停牌，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复牌；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股票累计涨幅 143.53%（6.57/16.00，较同期大盘的累积涨幅 13.29%（10162/11513）高出 130.24%，提请投资者关注股市风险。

五、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九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云贵先生主持，公司九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煤市场影响，电煤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使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简称“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电、蒸汽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根据目前电煤市场运行情况看，后市煤源紧张行情仍将持续，电煤价格仍是上行趋势，近期公司所在潍坊地区其他企业所用电、蒸汽的价格也在大幅提升。

根据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电、蒸汽的制造成本以及本地区蒸汽市场价格，从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出发，公司与海化集团协商，拟只对蒸汽价格进行调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蒸汽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 150 元/吨（不含税）。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王挥、韩星三、李云贵、迟庆峰、刘景孟回避了表决。

2、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因蒸汽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公司对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也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合计	2011年 1-5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	包装物	潍坊海化开发区福利塑编厂	16,993	16,993	6,727.59
购买动力	水、电、蒸汽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73,335	173,335	67,814.27
销售产品	纯碱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846	7,426	3,150.89
	冷凝水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498		
	回水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140		
	液碱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667		
	盐酸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75		
合计			197,754	197,754	77,692.75

二、调整后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合计	2011年 1-5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	包装物	潍坊海化开发区福利塑编厂	16,993	16,993	6,727.59
购买动力	水、电、蒸汽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89,549	189,549	67,814.27
销售产品	纯碱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846	7,426	3,150.89
	冷凝水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498		
	回水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140		
	液碱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667		
	盐酸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75		
合计			213,968	213,968	77,692.75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王挥、韩星三、李云贵、迟庆峰、刘景孟回避了表决。

以上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决议召集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 20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圆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内容：

（一）《关于调整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及联系方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联系人：吴炳顺　　江修红

四、其它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调整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1、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下发给公司 5 名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丁红玉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蒸汽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二〇一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但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和电煤市场的影响，电煤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使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以下简称“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电、蒸汽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根据目前电煤市场运行情况，后市煤源紧张行情仍将持续，电煤价格仍是上行趋势。根据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电、蒸汽的制造成本以及本地区蒸汽市场价格，从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出发，公司与海化集团协商，拟只对蒸汽价格进行调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蒸汽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 150 元/吨（不含税），因此，公司对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也做相应调整。现将有关调整情况介绍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预计总金额	合计	2011年 1-5 份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总金额
采购产品	包装物	潍坊海化开发区福利塑编厂	16,993	16,993	6,727.59	16,993
购买动力	水、电、蒸汽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73,335	173,335	67,814.27	189,549
销售产品	纯碱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846	7,426	3,150.89	7,426
	冷凝水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498			
	回水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140			
	液碱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667			
	盐酸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75			
合计			197,754	197,754	77,692.75	213,968

2、会议表决情况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辉、韩星三、李云贵、迟庆峰、刘景孟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四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2011 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交易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77,692.7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55,417.14 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发电、制造、销售盐机设备配件、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栽培、销售花卉；装卸搬运；房屋、设备租赁；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广告）；有线电视初装、维护（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许可和限制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灭火剂、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水泥、；物业管理、燃气供应、饮食服务、住宿（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 1,641,188 万元，净利润 6,6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4,33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1,048,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3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化集团生产经营形势良好，履约能力强，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有关规定，每年公司与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是根据公司淡水、电和蒸汽的实际需用量以及海化集团淡水、电和蒸汽实际成本的变化情况，经双方协商，对淡水、电、蒸汽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与海化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1、海化集团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淡水、电、蒸汽等，按双方协议价格结算。

2、公司向海化集团销售纯碱、液碱等按市场价格结算，销售冷凝水、回水按协议价格结算。

3、公司由潍坊海化开发区福利塑编厂购入各种包装袋，按市场价格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所处的地理环境相对独立，且海化集团为本地区唯一的水、电、汽供应商，因此公司与海化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预计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有着重要意义，是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因本次蒸汽关联交易价格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增加 16,214 万元左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的《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3、我们认为该事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故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等。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